

**港燈 2018 年電費檢討  
董事總經理尹志田發言**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，

港燈在今年提供咗兩項特別回扣，包括「地租差餉特別回扣」，以及「燃料費特別回扣」，合共 21.9 仙，令到電費在今年大幅下調 17.2%。

在明年，「地租差餉特別回扣」4 仙將會保持不變，不過因為今年提供大額的「燃料費特別回扣」17.9 仙，總額超過 19 億元之後，令到我們的「燃料賬結餘」大幅減少，所以明年需要將呢個回扣調低，去到每度電 16 仙。

「淨電費」因此會由今年每度電 110.4 仙，輕微回調至明年的 112.5 仙，幅度係 1.9%。

電費回調最主要係因為「燃料費特別回扣」細咗，同港燈的經營環境無太大關係，這點希望大家理解。

由於今年電費已經大減 17.2%，在「先減多，後加少」的情況下，港燈明年的電費仍然較 2016 年為低。

我們曾經在 2013 年作出承諾，希望將 2014-18 年五年的電費，凍結在 2013 年的水平。結果我們先在頭兩年凍費，其後兩年減費。雖然明年會因「燃料費特別回扣」減少而要將電費回調，但以整個五年計，港燈 2018 年的電費仍然較 2013 年低 16.6%，顯示我們能夠信守五年凍費的承諾。

而家我請余德秋先生同大家詳細介紹 2018 年電費檢討結果。